

2026年
中共清远市清新区委社会工作部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清远市清新区委社会工作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共清远市清新区委社会工作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中共清远市清新区委社会工作部为正科级单位，主要职责是：一、研究相关理论、政策和规划，拟订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二、统筹指导群众利益协调、诉求表达、矛盾调处、权益保障等人民信访工作，协调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重大问题。三、统筹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四、指导全区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五、指导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六、负责全区志愿服务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督促检查。指导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七、负责处理区委、区政府领导批转的群众和境外人士来信，接待群众来访、群众网上信访。八、承办国家、省、市和区委、区政府领导交办的信访事项，负责办理全区信访事项复查工作。九、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的重要信访事项。十、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研究、起草有关信访工作的制度。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中共清远市清新区委社会工作部设3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基层治理和社会工作股、信访股。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中共清远市清新区委社会工作部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清远市清新区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其中清远市清新区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为非独立核算单位，因此没有独立公开，纳入本部进行汇总公开。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清远市清新区委社会工作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324.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22.33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65
		九、卫生健康支出	16.5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64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0.32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324.46	本年支出合计	1,324.46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324.46	支出总计	1,324.46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清远市清新区委社会工作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324.46	1,324.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中共清远市清新区委社会工作部	1,324.46	1,324.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清远市清新区委社会工作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324.46	429.12	895.34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22.33	265.63	856.70	0.00	0.00	0.00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1,004.33	265.63	738.70	0.00	0.00	0.00
2013901	行政运行	1,004.33	265.63	738.70	0.00	0.00	0.00
20140	信访事务	118.00	0.00	118.00	0.00	0.00	0.00
2014001	行政运行	118.00	0.00	118.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65	56.6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65	56.6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76	37.7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88	18.8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52	16.5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52	16.5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62	12.62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90	3.9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8.64	0.00	38.64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8.64	0.00	38.64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8.64	0.00	38.64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32	90.3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0.32	90.3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80	37.8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2.52	52.52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清远市清新区委社会工作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324.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22.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65
		九、卫生健康支出	16.5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64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0.3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324.46	本年支出合计	1,324.46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324.46	支出总计	1,324.46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共清远市清新区委社会工作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324.46	429.12	895.34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22.33	265.63	856.70
[20139]社会工作事务	1,004.33	265.63	738.70
[2013901]行政运行	1,004.33	265.63	738.70
[20140]信访事务	118.00	0.00	118.00
[2014001]行政运行	118.00	0.00	118.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65	56.65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65	56.65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76	37.76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88	18.88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6.52	16.52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52	16.52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2.62	12.62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3.90	3.90	0.00
[213]农林水支出	38.64	0.00	38.64
[21399]其他农林水支出	38.64	0.00	38.64
[2139999]其他农林水支出	38.64	0.00	38.64
[221]住房保障支出	90.32	90.32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90.32	90.32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37.80	37.80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52.52	52.52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共清远市清新区委社会工作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429.12
[301]工资福利支出	403.82
[30101]基本工资	82.51
[30102]津贴补贴	131.44
[30103]奖金	56.10
[30107]绩效工资	22.8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76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8.88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52
[30113]住房公积金	37.8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5.30
[30201]办公费	15.72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58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共清远市清新区委社会工作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895.34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793.9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93.9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44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44
[310]资本性支出	18.00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18.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共清远市清新区委社会工作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43.30	43.30	0.00	0.00
“三公”经费	22.00	22.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2.00	22.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18.00	18.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4.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清远市清新区委社会工作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以空表形式公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清远市清新区委社会工作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以空表形式公开。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共清远市清新区委社会工作部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429.12	429.12	429.12	0.00	0.00	0.00
中共清远市清新区委社会工作部	429.12	429.12	429.12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403.82	403.82	403.82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30	25.30	25.3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共清远市清新区委社会工作部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895.34	895.34	895.34	0.00	0.00	0.00	0.00	<p>本部门2026年度主要做好以下工作：一、研究相关理论、政策和规划，拟订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二、统筹指导群众利益协调、诉求表达、矛盾调处、权益保障等人民信访工作，协调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重大问题。三、统筹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四、指导全区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五、指导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六、负责全区志愿服务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督促检查。指导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七、负责处理区委、区政府领导批转的群众和境外人士来信，接待群众来访、群众网上信访。八、承办国家、省、市和区委、区政府领导交办的信访事项，负责办理全区信访事项复查工作。九、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的重要信访事项。十、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研究、起草有关信访工作的制度。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p>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中共清远市清新区委社会工作部	895.34	895.34	895.34	0.00	0.00	0.00	0.00	本部门2026年度主要做好以下工作：一、研究相关理论、政策和规划，拟订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二、统筹指导群众利益协调、诉求表达、矛盾调处、权益保障等人民信访工作，协调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重大问题。三、统筹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四、指导全区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五、指导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六、负责全区志愿服务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督促检查。指导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七、负责处理区委、区政府领导批转的群众和境外人士来信，接待群众来访、群众网上信访。八、承办国家、省、市和区委、区政府领导交办的信访事项，负责办理全区信访事项复查工作。九、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的重要信访事项。十、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研究、起草有关信访工作的制度。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信访工作经费	18.00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组织做好接劝返工作；维持正常信访工作秩序；全年不发生因处置不当引发影响恶劣的重大群体性上访事件。
突出信访问题化解专项资金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推动全区信访案件实现减存量目标，推动重点疑难案件化解，按“三到位一处理”原则解决好信访人实际问题。
“两新”区域党委工作经费	0.50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推动“两新”领域基层党建工作，进一步保障各镇党委和经开区党委的办公设备、会议活动等经费开支。
“两新”组织党务工作者补贴	44.80	44.80	44.8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发放“两新”组织党务工作者补贴，强化对“两新”组织党务工作者的关怀与激励，增强“两新”党务工作者的荣誉感和责任感，推动发挥其指导工作积极作用，促进“两新”领域基层党组织建设。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新成立“两新”党组织启动经费	17.40	17.40	17.40	0.00	0.00	0.00	0.00	加强新建“两新”党组织的经费保障，推动新建“两新”党组织组织建设、阵地建设、队伍建设等逐步进入正常运转，更好促进“两新”党建工作发展。
“两新”工作日常经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区委“两新”组织党工委日常支出(如：党建工作经费、党工委日常办公费、志愿服务物资采购费用等)，确保办公设备正常运行及会议活动的有效开展，为“两新”组织党组织做好服务指导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两新”组织党建示范点建设经费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我区“两新”领域基层党建示范点建设工作，通过打造示范典型，以点带面推动“两新”领域基层党建工作质量提升。
基层治理和社会工作日常工作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确保基层治理和社会工作的各项日常活动能够顺利进行。通过开展,推进城乡社区议事协商、推进基层自治、法治、德治等工作来提高基层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使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作用得到强化和巩固；通过开展志愿人才队伍培训，提高人才水平，培育服务品牌，推动全区志愿服务发展，推动城市现代化；通过开展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培训，提高人才水平，培育服务品牌，推动全区社会工作服务发展，推动城市现代化。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资金	38.64	38.64	38.64	0.00	0.00	0.00	0.00	根据《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规则》，通过持续加强全区村务监督委员会的建设，细化村务监督职责、要点和关键节点，明确工作执行流程、督促村务监督委员会履职尽责，推动农村基层民主监督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促使村务监督委员会真正发挥民族监督实效。通过发放补贴，加强我区村党组织对村务监督委员会的领导，进一步推进村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有效保障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权利，激发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工作积极性，充分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监督作用，主动收集和认真受理村民对村务管理的意见，保障村民合法权益，维护村民利益，促进村级组织相关负责人廉洁履职。
村级换届工作经费	645.00	645.00	645.00	0.00	0.00	0.00	0.00	村级换届工作经费按照公平、高效、规范、透明的原则设定，主要用于宣传动员、培训会议、材料印制、选举组织。保障我区2026年村级换届工作依法依规，平稳有序完成，提升基层民主治理水平，增强群众参与度和满意度。
公务用车购置	18.00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清新区2026年公务用车更新配备计划，我部2026年安排180000元购置壹辆公务用车。通过购置国产新能源公务用车，提升我部行政效能、保障履职需要、降低运行成本、促进绿色发展的总体要求，更加有效保障我部开展相关工作的公务用车需求。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324.46万元，比上年增加791.81万元，增长148.7%，主要原因是1、工作人员的增加导致人员日常经费增加，2、2026年度新增村级换届工作经费项目预算；支出预算1,324.46万元，比上年增加791.81万元，增长148.7%，主要原因是1、工作人员的增加导致人员日常经费增加，2、2026年度新增村级换届工作经费项目预算。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22万元，比上年增加22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1、新增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新增公务用车购置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18万元，比上年增加1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万元，比上年增加4万元。）比上年增加22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1、新增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新增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

(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43.3万元，比上年增加24.58万元，增长131.3%，主要原因是1、新增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新增公务用车购置费，3、新增工作人员的日常办公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2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1月6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5.28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1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5万元，主要是打印机和办公电脑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